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能为：负责组织实施龙泉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复审，不定期的对龙泉驿区各街道镇乡卫计办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对接银行实行资金发放。

2、本项目根据（财教[2011]623号）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发[2016]76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农

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文件精神立项、资金申报根据每年的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3、根据《川财社〔2016〕72号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及我局制定的《奖特扶工作规范及奖特扶资金管理流程》对本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的规范化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适用对象及条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是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已婚农村居民：一是本人为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二是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三是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是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8周岁（藏区男性、女性为年满55周岁）。

（2）奖励标准：每人每年960元。

2、区卫健局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对象申报材料必须与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的申报材料一致，方才符合条件。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18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资金预算 354.47 万元，结余资金 109.632 万元。

2.资金使用。2018 年奖励扶助项目区级应承担资金是 244.838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是按照年底前申报，每年 3 月 15 日之前区上做复审工作，故实际扶助资金与预算资金可能出现一定的差距；资金拨付依据合规合法，且资料留存齐全；资金拨付审核、支付流程规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健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专账管理，处理及时，核算规范，每年向区财政局报告当年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各街道（镇、乡）卫计办或者街道（镇、乡）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收集、初审申请对象的相关申请资料，区卫健局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要求，抽调各街镇乡业务骨干组成复审组对奖特扶对象进行抽查复审，确保享受奖励扶助对象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18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25174 人，发

放资金 2416.704 万元。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打卡发放率为 100%。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2018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均按流程审核，及时扶助到位。

四、项目效果情况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是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实施是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奖励，兑现当时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承诺，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心。

（二）存在的问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存在全国奖励政策不一致的情况，群众反映奖励力度不够，奖励金偏低等问题。

（三）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全国统一奖扶标准；二是适当提高扶助标准。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18日